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**驗收紀錄** □複驗/□全部/□部分

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契約編號 |  | 廠商名稱 |  |
| 工程名稱 |  | 驗收批次 |  |
| 採購金額 | □未達公告金額□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□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□巨額 |
| 訂約竣工日期 |  | 預定竣工日期**（註1）** |  |
| 實際竣工日期**（註2）** |  | 履約有無逾期 |  □逾期 □未逾期 |
| 訂 約 總 價 |  | 結 算 金 額 |  |
| [驗收經過]：[驗收結果]：* 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。
* 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：

[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、換貨之期限]：[備註]： |
| 記錄 (簽名) | 會驗人員(無者免)(簽名) | 協驗人員(無者免) (簽名)  | 本機關監驗人員  (簽名) |
| 廠商**（註3）** | 委託監造 (簽名)工務所  (簽名) |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(未達查核金額者免)   (簽名) |
| 工地負責人(無者免) (簽名)專任工程人員（非屬營造業者免） (簽名) |
| 主驗人員   (簽名) |

**註：**

1.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（含不計工期天數），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。

2.實際竣工日期：經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查證屬實之竣工日期。

3.履約事項及文件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列入不良廠商三年。

4.本表簽名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及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。